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现向投资者征询变更意见，具体如下：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原合同第一章“前言”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为规范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	为规范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

清算报告等信息（如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作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更新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相关约定，并同步更新原合同其他相应条款：

更新表述：
【连续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相关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最低认购金额、最低参与金额指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40 万元】	【最低参与金额指在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新增：

新增表述：
【最低认购金额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5、原合同中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	------

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传真：（021）20639696	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传真：（021）20639696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6、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的“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	------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债券逆回购等;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等);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

(3)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4) 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 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

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6) 债券正回购。
---	--

7、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的“3、投资比例”、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2、投资比例”和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8、原合同第六章“集合计划的募集”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	------

(三) 认购事项 5、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三) 认购事项 5、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认购。
---	---

9、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2、开放期 (3) 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首个或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期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2、开放期 (3) 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首个开放期（含成立及变更后首个开放期）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三) 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在指定网站发布的有效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参与，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	(三) 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在指定网站发布的有效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参与。

出的不受锁定期限制。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5)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后，每一持有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委托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内不得申请退出。若投资者选择分红转投资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的不受锁定期限制。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6)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后，每一持有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投资者所持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内不得申请退出。 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受锁定期限制：
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 (6)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①投资者在合同变更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 ②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申请退出； ③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申请违约退出； ④投资者选择分红转投资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 ⑤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主动参与或退出申请退出； ⑥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⑦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销售机构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销售机

	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T+2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申请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u>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u> <u>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u>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实际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u>退出费用=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u>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u>退出费用</u>-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用=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3、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3、告知投资者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违约退出 1、违约退出情形 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不受锁定期限制）。申请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2）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	（十二）违约退出 1、违约退出情形 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申请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2）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

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

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

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

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	--

10、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删除：

删除表述：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4、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公告调整最低参与金额的，合格投资者的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不变。

11、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新增（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12、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五）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	（五）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

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交易对手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投资策略	4、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和风险的分析，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在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和风险的分析，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获取适当风险的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1）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利率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收益。
（2）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	（2）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

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 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对冲风险、增厚收益，具体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9)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从而获取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 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利率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7) 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对冲风险、增厚收益，具体投资比例、挂钩标的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9)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

(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 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 2、国债期货交易的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3、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4、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	(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特殊约定 1、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或投机获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的比例限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节“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六）节“投资限制”。 3、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4、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	---

低收益做出承诺。 5、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5、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

13、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以及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	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AA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

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支持证券 (ABS) (不含劣后级) 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为 A-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	---

14、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及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9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级及以下评级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

15、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及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约定删除（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删除表述：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16、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	（二）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

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

17、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

	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

18、原合同第十九章“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一）资金前端控制额度信息的申报 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托管人向中国结算申报，申报信息包括：合计资产总额、交易参与人代码、交易参与人名称、控制类别、最高额度等。其中，最高额度按合计资产总额的1倍计算，合计资产总额是指前一交易日日终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进行场内交收相关产品的合计托管产品的市值总额。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向中国结算申报上述信息，其中合计资产总额以估值日期在申报日之前、且离申报日最近、且经托管人与管理人双方核对一致的估值表中的资产市值合计。集合计划的前端申报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书面授权约定为准。 因资金前端控制额度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一）资金前端控制额度信息的申报 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 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因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19、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三）估值方法”中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存托凭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

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权证、存托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票，采取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3、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港股通”股票估值方法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监管机构公布准则执行。本集合计划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交易所提供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若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值汇率。

5、优先股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无当日估值数据的，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有股息率的则按照该优先股约定的股息率每日计提收益。

20、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三）估值方法”中

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7、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私募基金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12、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上述产品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21、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月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1)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2) 银行间交易费用、转托管费及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计划费用。 (3)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银行费用（如有）：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

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5) 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7、上述第 3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8、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8、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10、上述第 3 至 9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11、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交易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会产生的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4）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5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投资者分多笔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4）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存续
---	--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算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 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 r$	50%	$I = [(R - r) \times 5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 (1) 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 (2) 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3)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年限（清算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 (4)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

期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_1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_1 小于等于 r_2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4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_2 ，则管理人分段累进计提业绩报酬，对大于 r_1 小于等于 r_2 的部分，按 4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大于 r_2 的部分按 5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

准，约定为【5.3%】。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 比例	业绩报酬(I)
$R \leq r_1$	0%	0
$r_1 < R \leq r_2$	40%	$I = [(R - r_1) \times 40\%] \times A \times D$
$R > r_2$	50%	$I = [(R - r_2) \times 50\% + (r_2 - r_1) \times 4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I 为单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A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的年限；

r_1, r_2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发生变更，则管理人将对每笔份额按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分段计算并加总，作为该笔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划付指令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费用调整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书面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具体生效时间以公告为准。	（四）费用调整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书面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生效时间以公告为准。

22、原合同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的不受锁定期限制。	
-----------	--

23、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一）定期报告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一）定期报告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24、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一般风险揭示 9、投资标的风险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	（二）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

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	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资产支持票据 (ABN)、资产支持证券 (ABS) 的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持有人产生损失。 ②与资产支持票据 (ABN)、资产支持证券 (ABS) 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	---

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6)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指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机构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评级或降低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评级可能对资产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预期期限。 ③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票据（ABN）劣后级相关的风险有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杠杆风险。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指，因劣后级作为吸收损失的“缓冲层”，当底层资产（如贷款、应收账款等）出现违约时，优先由劣后级承担损失；若资产质量恶化（如经济下行导致大规模违约），劣后级可能全部亏损。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劣后级的本息偿付顺序靠后，只有在优先级和中间级分配完毕后才能获得剩余现金流。若底层资产回款延迟或提前
---	---

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②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③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8)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偿还，劣后级的收益时间和金额可能大幅波动，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另外，因劣后级通常为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流动性极差，若需提前退出，可能面临大幅折价或无法变现，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杠杆风险指分层结构会放大劣后级的风险敞口，即使底层资产轻微损失（如 5%），劣后级可能损失 50%以上（具体取决于分层比例），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6)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②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
--	--

④第三方风险

a. 对手方风险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期货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另外，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也会因为银行间交易对手违约等发生对手方风险。

(12)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

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③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可转换债券还有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9)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④第三方风险

a. 对手方风险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期货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1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

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

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

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⑦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3、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提出部分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

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⑥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当次参与所对应的申购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提出部分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

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22、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

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同时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过程中可能因节假日等因素导致公式中收益计算期间与天数计算期间不完全匹配，从而影响计算结果。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

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

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

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	------------------------------

25、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二）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

（7）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换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此类股票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产生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风险。此类资产的变现可能受到流动性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①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的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的变现成本。

（16）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科创板股票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①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②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证券交易所其他版块市场。

③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④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版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7）港股通的投资风险

①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②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③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④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⑤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⑥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

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⑦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⑧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8）北交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①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可能由于持股分散度不足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北交所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

所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⑤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9）所投资优先股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优先股，优先股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另外优先股附带的赎回条款会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优先股市场容量小，流动性要低于股票市场，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20）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①境外市场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境外市场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②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如果基金部分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动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的收益，进而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③法律风险：香港互认基金需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④政策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⑤双边税务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务，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例如，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冲突，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1）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

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②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③结算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者来说，为交易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交易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交易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④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6、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约定删除（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删除表述：

（二）一般风险揭示

4、管理人强制按照最低持有金额保留持有份额的风险

（1）若投资者某笔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不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退出的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申请一次性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投资者在此同意，若上述部分退出申请触及上述限制且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接受管理人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2）若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后剩余部分不满足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申请赎回的份额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5、集合计划锁定期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当次参与所对应的申购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

27、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

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解决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解决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按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28、原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管理人全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全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yangcheng@shgsec.com; zcgl@shgsec.com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liyinnan@shgsec.com; zcgl@shgsec.com
--	--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 2025 年 6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别提醒：

2025 年 6 月 13 日：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可不受锁定期限制。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编号：20250526-SGRY16-ZXH-01）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盈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